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 (其中, 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 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726,138.00 万元、750,160.12 万元和 1,692,827.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136.1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2、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及做市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均高度依赖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此外，近年来行业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公司业绩可能因未能有效竞争而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行业不断深入创新的背景下，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但创新业务也会导致风险加大。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或承担更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95.50 万元、171,297.48 万元和 228,005.3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206.80 万元、46,591.18 万元和 76,610.57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

4、截至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0.96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0.96 和 0.7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偿还债务带来压力，同时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5、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发生变更。2019 年起，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相关科目属性重分类。2020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202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6、2021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国泰君安就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定了初步解决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公告，即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增资方案为百联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认缴上海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包

括国泰君安在内的上海证券现有三家股东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百联集团、上海城投、上海国际集团及上国投资管分别持有上海证券 50.00%、1.00%、7.68%和 16.33%的股权。国泰君安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51%降低至 24.99%，上海证券不再纳入国泰君安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85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6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7 亿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8 号）核准百联集团成为上海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2,610,000,000 元变更为 5,326,532,000 元，并由百联集团依法认购上海证券新增 2,663,266,000 元出资、上海城投依法认购上海证券新增 53,266,000 元出资无异议。

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完成了验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国泰君安持有上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4.99%，上海证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与上海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百联集团是中国上海市属大型国有重点企业，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友谊集团、物资集团合并重组的大型国有商贸流通产业集团，挂牌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主要业务涵盖主题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汽车、化轻、机电、木材、燃料等大宗物资贸易，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电子信息等领域。本次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控股上海证券是对集团旗下金融板块的一个补充。目前百联集团控股百联股份（A、B 股）、联华超市（H 股）、上海物贸（A、B 股）、第一医药（A 股）4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百联集团实力雄厚，投融资能力较强，百联集团的注资将提高发行人运营能力。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不变更，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控股股东变更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

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2、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由于受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投资者无法从信用评级了解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由于具体申请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转让流通。此外，公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但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又鉴于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从而形成流动性风险。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6
第八节 税项.....	9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0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2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42
	一、发行人.....	142
	二、牵头承销机构.....	142
	三、律师事务所.....	14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43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3
	六、受托管理人.....	14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4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4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含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写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国投资管	指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海际证券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指	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0.96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0.96 和 0.7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偿还债务带来压力，同时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3、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57.75 万元、36,773.29 万元和 43,056.1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等，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7.19 亿元和 8.24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34.19%、42.00%和 36.14%。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新三板挂牌及做市业务风险

新三板挂牌及做市业务包括推荐挂牌业务和做市业务。做市业务作为境内证券市场的一项全新尝试，挂牌公司多为中小微企业，对证券公司关于股票价格的发现能力有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对挂牌股票的价值不能做出准确判断，则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交易制度、市场监察和自律监管等三方面对做市业务进行了相应的制度和机制安排，若发行人未能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或未能严格执行，将可能触发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串通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被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是承销风险，发行人在公司债承销中和承销后由各

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造成利益的损失。在由发行人代销的情况下，若发售产品金额较少，发行人根据承销费率所得到的承销费收入可能低于承销成本，由此将造成损失。在由发行人包销或余额包销的情况下，若产品不能如数按期发售完毕，发行人不仅可能面临承销成本的损失，而且可能面临因包销所引致的资金成本（包括资金的机会成本）损失、资产流动性损失及其他损失。在产品还本付息期间，若发行公司无力偿付到期本息而由发行人代为偿付，则发行人面临的承销风险将进一步增大。

4、债券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品种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补充以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理财产品，主要以获取稳定的债券利息为主。该业务受到利率变化、汇率变化、购买力变化、经济周期变化、政策法规变化、政治形势变化、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等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上债券价格的波动或造成投资产品违约，进而产生发行人自营业务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如发行人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6、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存在一定操作风险,财富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客户管理、人员、系统、产品销售等因素可能造成发行人财务、客户、声誉的损失。同时,理财产品在产品销售后可能导致因产品发行人信用危机或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或使客户遭受损失。在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时,发行人存在因客户资料被泄露、资金被盗取、挪用以及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时未充分披露产品信息、不当销售、误导或欺骗客户、内外勾结诈骗等,对发行人可能形象造成损害,以及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融资与经营成本上升、高昂的诉讼费用或收入减少的风险。

7、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资产管理总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年6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8、业务模式及盈利手段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的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依赖于证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盈利手段较为单一,上述业务受市场及政策波动影响

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未拓宽其他业务的盈利模式，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经营及盈利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发行人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 政策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

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五）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者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投资者无法从信用评级了解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2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5月10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5月12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3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6号），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2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2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及调整公司负债结构的金额，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运营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自有资金经营管理的决策权，计划财务总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的具体管理部门，公司各总部、各分支机构是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主体。计划财务总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切实履行自有资金安全管理的职责，做好自有资金管理中的各类风险防范，建立和完善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体系。运营中心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结算工作的相应职责，负责按计划财务总部的指令完成自有资金结算的资金划付工作，其他部门应遵循本制度申请和使用自有资金。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是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

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政策、信息披露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并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风险管理总部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8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董事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并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还。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收益凭证、次级债券、证券公

司公司债券等。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配置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性负债对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若本期债券能够成功发行，公司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可有效降低公司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3、有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存续债务的陆续到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本期债券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2,653.2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32,653.2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邮政编码	200002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1-53686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佳（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021-53686888、021-53686100-701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hzq.com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891891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根据国

务院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9]7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62号《关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合并组建证券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在对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整合重组的基础上，按规范化要求组建的证券公司；200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1]60号《关于同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开业；2001年4月27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10066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为66.67%，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为33.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4-27	设立	由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2	2008-11-14	增资	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6.1亿元人民币
3	2014-7-8	其他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51%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12-23	其他	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股权，划转至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2021-2-7	其他	百联集团及上海城投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认缴上海证券新增注册资本，百联集团成为上海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6.10亿元。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9月17日作出《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4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6.1亿元人民币。2008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上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 3100000000807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51%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51%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发行人 51%股权的方式设立子公司。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方共同签订的分立协议，并经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2 月 3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银监复[2015]83 号）批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新设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股权，划转至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126 号），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发行人 870,000,000 元股权（占出资额 33.33%）无异议。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8 号）核准百联集团成为上海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及上海城投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认缴上海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国泰君安在内的上海证券现有三家股东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百联集团、上海城投、上海国际集团及上国投资管分别持有上海证券 50.00%、1.00%、7.68%和 16.33%的股权。国泰君安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51%降低至 24.99%，上海证券不再纳入国泰君安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85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6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7 亿元，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26.10 亿元变更为 53.27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1000070344068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6.63	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	24.99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	16.3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9	7.6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0.53	1.00
合计	53.27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直接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6%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是中国上海市属大型国有重点企业，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友谊集团、物资集团合并重组的大型国有商贸流通产业集团，挂牌成立于2003年4月。百联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主题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汽车、化轻、机电、木材、燃料等大宗物资贸易，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电子信息等领域。本次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控股上海证券是对集团旗下金融板块的一个补充。目前百联集团控股百联股份（A、B股）、联华超市（H股）、上海物贸（A、B股）、第一医药（A股）4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末，百联集团总资产541.45亿元，净资产214.65亿元；2020

年度，百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352.09 亿元，净利润为 7.95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共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	100.00%	105.04	94.72	10.32	3.38	0.33	否

2021 年 3 月 26 日，海证期货投资设立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海证期货持股 100%。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MA1G5XY82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5A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销，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电气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合成材料，人造板，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塑料制品，纸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畜牧渔业饲料，牲畜，谷物，棉、麻，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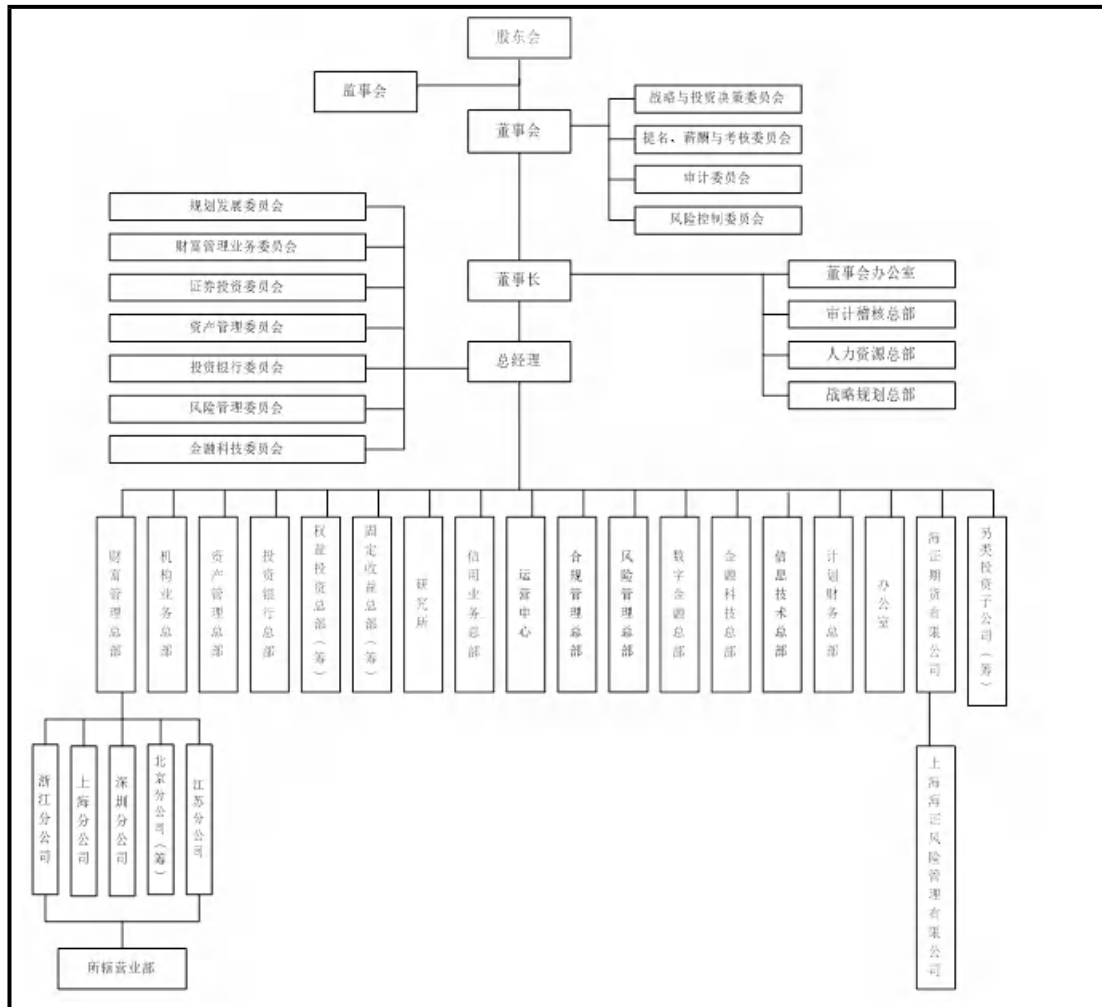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自营	5.08%	58.46	7.58	50.88	11.73	0.24	否

单位：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与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有1名独立董事缺位，但对公司运营和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变更，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3、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1名，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

5、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总经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性承担领导责任。

公司总经理室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经理层履行职责。

表：总经理室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职责描述
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	一、制定并推动落实财富管理业务及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推动落实财富管理业务及分支机构的经营目标； 三、制定并推动落实财富管理业务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策略、资源配置和政策措施； 四、统筹规划和推进建设分支机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理财服务体系、营销体系、产品体系； 五、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员工队伍建设、人岗综合评估等工作； 六、研究审议财富管理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下达的其他工作。
证券投资委员会	一、研究审议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和阶段性业务计划； 二、研究审议证券投资业务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规模和资产配置策略； 三、研究审议证券投资业务基本管理制度； 四、研究审议证券投资总部提交的新业务开展申请； 五、研究审议证券投资总部除一级市场申购资金规模、货币市场基金和利率债投资以外的重大证券投资项目； 六、检查指导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运作情况； 七、对证券投资业务开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八、公司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责。
资产管理委员会	一、研究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阶段性业务计划； 二、研究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规模； 三、研究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

	<p>四、检查指导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情况；</p> <p>五、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p> <p>六、公司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责。</p>
投资银行委员会	<p>一、研究审议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阶段性业务计划；</p> <p>二、研究审议投资银行业务基本管理制度；</p> <p>三、研究审议公司拟向监管部门申报开展的投资银行业务新业务；</p> <p>四、检查、指导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运作情况；</p> <p>五、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p> <p>六、审议投资银行项目的包销风险事宜；</p> <p>七、公司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责。</p>
风险管理委员会	<p>一、研究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阶段性方案；</p> <p>二、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p> <p>三、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案，并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p> <p>四、研究审议公司经营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以及业务风险控制流程及风险应对预案，并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p> <p>五、研究审议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各类风险的必要措施；</p> <p>六、研究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审议动态风险评估与分析报告；</p> <p>七、研究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评估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审议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p> <p>八、研究审议公司重大风险处置的措施建议；</p> <p>九、对需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报送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建议；</p> <p>十、公司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责。</p>
金融科技委员会	<p>一、制定公司信息技术战略；</p> <p>二、拟订公司 IT 治理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p> <p>三、审定公司 IT 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IT 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p>

	<p>据治理规划等；</p> <p>四、审定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IT 投入预算、分配方案及优先级；</p> <p>五、审定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方针；</p> <p>六、审定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年度计划；</p> <p>七、对公司数据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风险事项和争议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督促解决；</p> <p>八、审定义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重大变更方案；</p> <p>九、审定公司 IT 应急预案；</p> <p>十、审定公司使用 IT 手段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审查报告以及年度评估报告；</p> <p>十一、审定公司 IT 管理制度和重要流程；</p> <p>十二、审定公司数据治理相关重要管理制度和重要流程；</p> <p>十三、制订与 IT 治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计划；</p> <p>十四、检查所拟订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p> <p>十五、组织评估公司 IT 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置意见；</p> <p>十六、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IT 治理状况；</p> <p>十七、审定 IT 治理委员会委员提请审议的事项；</p> <p>十八、审定其他对公司 IT 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战略发展委员会	<p>统筹公司业务规划短中长期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和筹备各项新业务，组织讨论公司重大战略发展问题，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执行情况，促进公司业务协调发展。</p>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其各自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提供依据，对公

		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研究并实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
3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加强内、外部审计机构间的沟通。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对完善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建议, 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合理配置资金、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所得、反映经营情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和实行财务监督为目标, 制定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公司单独核算的业务部门、证券营业部等。公司根据依法管理原则、价值最大化原则、风险与所得均衡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

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在总经理室领导下, 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总经理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按本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 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管理职责, 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

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内部信息管理制度

为加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规范内部信息报送与披露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信息管理的目标是：通过规范信息报送与披露行为，有效支持和保障经营管理的决策活动。公司信息管理工作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基本原则。在时间上，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披露，避免发生迟报、漏报及信息的不及时更新；在内容上，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避免发生差错。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总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

3.机构独立

公司作为一个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何伟	董事长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罗国华	董事、总经理	2022年2月14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赵斌	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李峰	董事	2021年4月12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肖敏	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喻健	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李俊杰	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陈志刚	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吕劲新	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李志强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梁国勇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佟爱琴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谷峰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张悦	监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姚兴涛	职工监事	2021年1月29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吴君年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2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张艳红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14日-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吴佳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日-至今 (其中, 2018年4月25日起任董事会秘书)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国柱	首席风险官	2018年1月22日-至今	是	否
褚卫忠	首席信息官	2019年10月22日-- 2024年1月28日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9名）

(1) 何伟先生，董事长、合规总监（代），59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兼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战略规划顾问、兼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规总监（代）。

(2) 罗国华先生，董事、总经理，51岁，土家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兼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斌先生，董事，46岁，满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4) 李峰先生，董事，52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高级总监。

(5) 肖敏女士，董事，46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总监。

(6) 喻健先生，董事，58岁，汉族，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李俊杰先生，董事，47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联办公室高级经理、办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8) 陈志刚先生，董事，5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三部项目经理，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吕劲新女士，董事，51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九江路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总部科长、投资管理总部资深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

2、独立董事（3名）

(1) 李志强先生，独立董事，55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

家首批证券律师，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国家农业农村部对外合作法律专家组成员，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数十家国内外仲裁机构仲裁员。

(2) 梁国勇先生，独立董事，50岁，汉族，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家。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上海证券期货学院讲师，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企业和科技司）副经济事务官员，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经济事务官员。现任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资深经济事务官员。

(3) 佟爱琴女士，独立董事，54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井冈山大学特聘教授，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上海市会计学会会员。

3、监事（3名）

(1) 谷峰先生，监事会主席，50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与金融官。

(2) 张悦女士，监事，47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新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美国 CDM 国际环保顾问工程公司外方财务专家助理，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整治建设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 姚兴涛先生，职工监事，57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苏州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财政证券公司投资部经理、交易副总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

投资总部总经理，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书记助理，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5名）

（1）吴君年先生，副总经理，56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马鞍山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马鞍山市天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君汇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法律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稽核督导部副主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张艳红女士，副总经理，45岁，汉族，中共党员，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经济师。历任中国煤炭经济学院教师、助教，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深高级投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执行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吴佳先生，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51岁，汉族，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经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稽核督导部主任、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4）李国柱先生，首席风险官，48岁，朝鲜族，经济学博士。历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民生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5）褚卫忠先生，首席信息官，51岁，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计算中心经理助理、信息事业部副经理、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事业部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未来十年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全球经济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衰退，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内外部发展形势严峻，“逆全球化”抬头，国际金融市场出现深度调整。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背景下，国内经济经受住新冠疫情和中美摩擦的双重挑战，经济触底后快速修复，政策宽松后适度克制，改革明显提速加码，资本市场稳中有升，证券经营机构持续享受改革政策红利，有序增长。2021年，我国资本市场体量和活跃度持续提升，以北交所快速落地为代表，权益市场扩容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成为未来几年重要的长期趋势性变化，预计我国证券化率将提升。2021全年A股三大指数集体走强，全年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4.80%、2.67%、12.02%。沪深两市全年股票成交额257万亿元，创下A股全年成交额新纪录。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度经营数据，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同比增长21.32%。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9.07%、11.3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含信用交易资金) 1.90 万亿元,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88 万亿元。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特征

(1) 资本市场深改加速推进,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更为突出

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 中国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 2020-2021 年资本市场深改政策频出, 监管层围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 12 项重点任务出台多项措施。其中, 以注册制为突破口, 涵盖发行、上市、信披以及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推进, 北交所设立, 再融资松绑超预期, 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落地, 科创板发行常态化, 创业板注册制落地, 新三板精选层推出, 直接融资大发展, “十四五规划”定调注册制全面推行, 多项基础制度改革不断优化 A 股市场存量结构, 标志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启动质效改革, 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正在形成。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基础制度持续构建的基础下, 券商深度参与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价、维护交易、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多个环节, 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 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2) 政策与经济双重顺周期, 市场面叠加政策面推动业绩向好

面临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和市场交投活跃度同比大幅提升双重利好的背景下, 2020-2021 年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 加强能力建设,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 经营情况整体向好, 券商各业务板块保持高态势增长, 活跃度提升和注册制红利下手续费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 金融资产投资和两融业务等资金型业务稳步扩张, 财务管理、大投行及机构客需型业务等创新型业务成长性不断凸显。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营数据, 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 同比增长 12.03%; 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 同比增长 21.32%。

(3) 券商迈入头部效应时代, 强者恒强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明显

受益于中国迅速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所带来的重大机遇, 中国证券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并呈现出行业集中度提高、重资产与轻资产业务并重等发展特征。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 发行制度变革、财富管理转型、资产管理去通道和衍生品业务的“马太效应”, 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从行业监管角度来看, 分类监管

的强化，风控指标的修订，航母级券商的打造，监管层“扶优限劣”的导向也在日益强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高，前十大证券公司头部效应显著，核心业务市占率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愈加明显。

展望未来，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引入长线资金入市、完善基础制度安排，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等改革政策发布有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能，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仍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筑底企稳有待确认，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等因素，证券公司如何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带来的关键发展机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在合规前提下拥抱创新，将是立足未来，行稳致远的关键。

3、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资本市场改革有序推进，券商升级进入加速时期

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迎来战略机遇期。政策引导释放改革信号，2019年资本市场多项改革部署铺开，2020年再融资新规、新证券法、新三板精选层、创业板注册制等渐次落地，2021年匹配中小企业融资、鼓励创新发展的北交所设立，标志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启动质效改革。2020年11月3日“十四五”规划定调全面推行注册制，完善基础制度安排、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吸引长期资金入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重塑并承接相应产业的融资需求等政策有望落地开花。注册制全面推进过程中IPO加速为大投行带来极大业务空间，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和中长线资金流入为财富管理打开业务“天花板”，证券公司将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协同打造以创业投资、投资银行与高端财务管理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实现全业务链协同和价值延伸。

（2）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扩容，券商业绩出现利好消息

随着资本市场地位的空前提高，各项政策措施进入一砖一瓦的实施阶段，资本市场不仅会在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也将给市场各参与主体带来重大战略机遇。未来三到五年我国资本市场将进入持续扩容阶段，注册制的全面实施将使更加多元化的资产嫁接资本市场，融资规模将保持在高位，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比例和范围逐步放宽，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入市规模将逐步提升，带动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提高，利好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两融业务。

（3）金融科技推动行业发展，构建全新商业竞争模式

金融科技是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机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利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模式正逐步改变证券行业服务客户模式，券商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建设，提升企业线上获客能力，促进财务管理转型，进行智能投顾、智能交易、智能运营等多方面运用，以金融科技赋能助力服务升级与业务创新，实现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4）证券行业分化发展，券商竞争格局发生变革

大财富管理、大资管、大投行时代已然来临，2020年以来市场股基交投活跃、注册制下企业上市加速、市场产品化、机构化特征愈发显著，市场全面加速扩容，资产配置趋向资本市场集中。混业趋势下银行业的参与竞争、金融科技变革下科技公司的参与竞争、开放新格局下外资投行的参与竞争、行业马太效应下的内部竞争，同业兼并、混业融合的行业生态已初步显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型券商不断对现有业务进行改造和优化，呈现头部券商集中化的趋势；中小券商则在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未来头部券商航母化和精品券商差异化共存的格局或有望形成。新证券法实施、注册制改革推进，对外开放节奏加速，金融科技赋能等，均为证券业重塑新格局、迈向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契机与条件。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27	27.51%	6.11	35.67%	4.41	28.82%
证券自营业务	5.59	24.53%	3.34	19.50%	3.23	21.11%
信用交易业务	3.76	16.49%	2.68	15.65%	2.55	16.67%
投资银行业务	1.06	4.64%	0.47	2.74%	0.57	3.73%
资产管理业务	0.47	2.06%	0.36	2.10%	0.48	3.14%
期货业务	3.38	14.80%	1.99	11.62%	1.47	9.61%
其他	2.27	9.97%	2.19	12.78%	2.58	16.86%
合计	22.80	100.00%	17.13	100.00%	15.30	100.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信用交易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近年超过 50.00%。受资本市场行情发展的影响，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加，2019 年同比增长 68.87%，2020 年同比增长 11.96%。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在上海市及周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营网络，具有一定经营优势，近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对公司收入贡献度较高。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近年逐步增加，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增长 67.37%。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增长 102.38%，2021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增长 40.30%。公司期货业务近年增长较快，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64%。2021 年公司投行业务增长 125.53%，增长较快。资管业务发展相对较慢，近年收入贡献较小。

（四）主要业务板块

（1）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4 家分公司、76 家证券营业部和 1 家事业部，已形成以上海为中心，温州、北京、深圳、重庆、南京、杭州等发达城市为主体的经营网络。公司经纪业务牌照齐全，具有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业务资格。通过手机证券平台、网点现场、4008918918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短信平台、www.shzq.com 网站、电子邮件和网站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梦想。

2019年度，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1亿元，其中代理买卖净收入4.19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市场份额0.5454%。2020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其中代理买卖净收入5.81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市场份额0.4991%。2021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7亿元，其中代理买卖净收入5.78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市场份额0.4301%。2019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6.75万户，合格客户102.48万户。2020年公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7.55万户，合格客户109.67万户。2021年公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13.73万户，合格客户122.64万户。

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发展，修订《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市场化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三定方案》等制度，确保分支机构员工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地。制定《公司经纪业务轻型营业网点发展指导意见》，推动分支机构差异化发展，明确新型网点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推动轻型营业部有序发展。

公司为完善经纪业务精细化管理机制，提高中台统筹协调效率，三管齐下制定《上海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完成经纪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原CRM）建设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工作手册》。

同时，公司完善代销金融产品制度建设、加强投顾团队建设和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管理工作、分层面开展员工培训、全面实施营销服务一体化，深耕细作，全力打造强有力的经纪业务后台业务支持。

公司的经纪业务持续保持稳健经营，行业地位稳中有升。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及知名媒体组织开展的“投顾精英赛—机构综合能力全国十强”、连续两届获得“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奖项，2019年5月获得深交所《投知微课堂》优秀奖，“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建工奖”等殊荣，2019年荣获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列活动最佳图文奖、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调查优秀调查工作负责人奖、深交所《投知微课堂》视频作品优秀奖、深交所“2019年度会员投

教菁英提名奖”；2020年荣获上海证券同业公会颁发的2020年新《证券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和“学习新《证券法》投资者调查问卷活动”优秀组织奖、深交所颁发的“创业板改革优秀投教作品”优秀奖（视频作品和海报作品）、深交所、人民日报社和证券时报颁发的2020全国投教动漫大赛最佳组织奖和最佳书法奖、投保基金公司颁发的“投资者调查优秀证券公司”奖，2019年5月29日衍生品业务部荣获2018年度上海金融职工立功竞赛“建功奖”。

（2）新三板挂牌及做市业务

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做市业务的定位是提供全方位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服务，助力企业成长壮大。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服务涵盖为非上市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挂牌公司的企业间兼并、收购、股权置换以及帮助企业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改制、持续督导等。在对挂牌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基础上，总部还为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提供做市商服务，包括为挂牌公司提供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信息披露等服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三板业务，是业内较早开展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2007年即获得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2013年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成立，公司顺利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2013年10月，公司完成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2014年3月，为顺应市场发展及业务需求，公司撤销并购业务总部，成立场外市场总部，负责各类场外市场业务的开展。2014年6月24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2014年10月，公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人注册及业务权限申请经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通过，可在报价系统开展投资、代理交易、创设、推荐和展示等五类业务。2020年，场外市场总部更名为企业融资总部。2021年，企业融资总部并入投资银行总部，更名为企业融资部，成为投资银行总部下辖二级部门。企业融资部承继新三板业务各项工作。

报告期，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做市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 推荐挂牌业务

2019年度，公司完成推荐挂牌项目1个。当年完成了6次挂牌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当年融资金额达到1.62亿元（累计完成92次挂牌企业的股票发行，

累计融资金额 22.56 亿元)。

2020 年度, 公司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2 个, 完成 3 次挂牌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 当年融资金额达到 3,648.35 万元 (累计完成 95 次挂牌企业的股票发行, 累计融资金额 22.92 亿元)。年末督导挂牌企业 67 家。

2021 年度, 公司完成 4 次挂牌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 当年融资金额 5196.65 万元。年末督导挂牌企业 36 家。

2) 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的做市股票数量和做市成交量, 在全市场做市券商中始终处在前列位置。公司参与做市的企业涉及农业、集成电路产业、教育产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等不同行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参与做市的企业 58 家, 全行业排名第 12。

据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 2020 年度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上海证券得分 125.33 分, 分档结果为第一档 (共四档), 排名前 20% 分位。

(3)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具有企业债、公司债主承销业务资格。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 通过多年的积累, 在债券承销业务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格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于 2012 年实现信用债主承销突破。公司形成了较雄厚的客户基础, 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各大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 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客户网络, 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4)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是指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 在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交易市场, 从事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买卖行为。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非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公司采用以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投资分析手段, 以实现绝对收益为目的, 建立和制订了较为科学的多层次投资决策体系和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 注重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的深入研究分析, 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积极寻找投资机会。

非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指债券、债券类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的交易投资业务。公司债券投资主要投向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补充以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理财产品，主要以获取稳定的债券利息为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要是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在股票风险对冲和具有风险收益优势的投资机会方面进行了业务尝试。

证券投资总部目前拥有 31 名员工，分别从事策划研究、证券投资、证券交易和合规风控等投资相关业务。2019 年度，证券投资总部实现投资收入 3.23 亿元；2020 年度，证券投资总部实现投资收入 3.34 亿元。2021 年度，证券投资总部实现投资收入 5.59 亿元。

（5）信用交易业务

2012 年 5 月，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公司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公司成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2013 年 2 月，公司获得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2013 年 8 月，公司获得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至此，公司开展了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多项信用业务，形成了多产品、多品种的业务链。

信用业务总部目前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五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完善业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升级业务系统等手段提高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标准化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和丰富多彩的投资者教育等手段培育了成熟的客户群体；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和规范业务运作保障了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发展。

（6）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中心业务主要围绕机构客户在金融市场方面的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与机构客户签订各类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协议、研究服务协议、基金代销协议、单元席位租退协议）；负责高净值客户需求解决及行业内资源整合；以及针对 QFII 境外机构客户的咨询服务与代理交易服务等。

2019 年度，公募业务重点完成 113 个产品的代销，完成销售规模 389,859 万元；非公募基金产品合计完成销售规模 170,782 万元，其中，国君资管产品代销完成销售规模 165,692 万元，私募基金代销完成的规模 5,090 万元。

2020 年上线公募基金 420 只，组织销售公募基金 171 只/次，完成销售规模 65.49 亿元；非公募基金产品合计完成销售规模 22.83 亿元，其中，国君资管产品代销完成销售规模 17.75 亿元，私募基金代销完成的规模 5.08 亿元。

2021 年上线公募基金 872 只，组织销售公募基金 245 只/次，完成销售规模 100.10 亿元；非公募基金产品合计完成销售规模 30.83 亿元，其中，国君资管产品代销完成销售规模 2.84 亿元，私募基金代销完成的规模 27.99 亿元。

为了更好地服务内、外部机构、公司各分支机构，提升公司为机构、高净值投资者的财富管理的能力，建立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和销售渠道，大力发展机构经纪业务，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财富管理中心提出如下计划：

1) 加强公司金融产品体系建设，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财富管理中心将加强与母公司及基金公司、银行及信托机构的业务合作，拓展公司金融产品体系，建立完善金融产品上线机制，保障分支机构有序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组织工作，确保完成金融产品销售目标。

2) 完善私募机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培育孵化支持力度

A 财富管理中心将搭建公司级私募机构客户服务平台，牵头建立公司业务部门及银行、信托等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种子孵化培育模式。

B 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搭建私募机构客户研究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交流活动，聚集人气活跃投资，提升公司私募机构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对分支机构高端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

C 持续完善 PB 机构交易系统功能，满足客户个性化交易需求。信息技术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总部应积极研究制定客户自带交易系统的管理机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交易需求。

3) 积极拓展财富管理业务范围，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A 积极开拓以市值管理为目标、以大宗交易为手段的机构客户交易服务，拓宽机构客户交易服务业务。

B 探索开展与基金公司、信托及银行在通道类业务的中介业务合作，在销售

交易业务基础上，向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等中介咨询服务转型。

4) 完善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机制，提高适当性管理能力

积极研究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操作规程，提高客户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满意度，切实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职责，切实防范杜绝客户适当性管理风险。

(7)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01 年设立资产管理总部，按照“统一经营、集中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管理。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批获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架构，形成了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构建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树立了良好的自律意识。在规范运作、注重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体系涵盖了权益、固定收益、现金管理类和非标投资类等，风险等级从高风险、中风险到低风险全面覆盖。公司资产管理团队重视学习和创新，未来将致力于有上海证券特色的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及创新型业务，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起设立公司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理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成功销售并设立上海证券理财 2 号心安利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公司先后成立了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江苏恒瑞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普天并购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 163.95 亿元，共 34 只产品。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只，规模为 36.95 亿元，为现金添利、海银心安等产品。其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 只，规模为 126.99 亿元，为光大上盈、商投 1 号等产品。

(8) 基金评价研究和创新业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获批成为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公司成立基金评价研究中心，目前主要从事基金评级、

基金单一指标排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上海证券基金研究的范围涉及：基金行业发展研究、基金监管政策研究、基金资产配置研究、基金池和基金组合构建与分析、基金投资策略、基金公司基金产品研究等。成立以来，基金评价研究的评级结果、研究成果引用率逐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在基金评价研究领域是业界领先的专业机构。公司创新实验室主要负责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和交易策略的研究开发以及操作实验，为公司自营、资产管理以及经纪等业务部门提供综合的产品研发和相关支持。

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博士 2 名，硕士 10 名，主要成员在金融产品研究领域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6 年。公司已经打造了以博士、硕士学位为主的专业化团队，知识背景覆盖数学、计算机、经济学、金融工程、财务和管理，多人拥有 FRM、ACCA 和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等，超过半数以上人员具备海外留学、工作经历。部门拥有成熟的公募、私募、基金公司评价研究体系、成熟的 FOF 策略体系，为银行、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等超过 20 家机构提供基金研究服务。部门持续 10 年为市场提供基金评价结果，为主流媒体公募及私募基金评奖提供技术支持。

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成立以来，秉承公司“专业、客观、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基金评价应当有助于基金业长期健康发展的理念，遵循基金评价长期性、全面性、一致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专业服务为中心，规范运作，稳健务实，开拓进取，和谐创新，努力成为国内一流、投资者信赖的专业基金评价研究机构。

上证基评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基金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以支持监管层基金研究、服务银行等机构基金销售和支持媒体基金评奖活动为核心工作内容，并受到了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

（9）研究业务

公司下设研究所，研究所秉承“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对内加大业务支持力度，对外加大各类机构服务力度，切实从提高研究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两方面入手，不断谋求业务的发展和创新。当前研究所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贴近市场需求的多层次研究产品体系，形成了包括电子邮件、网站、电话会议、现场研讨会、专家路演、公司调研等多渠道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研究所现有宏观与债券、行业公司、综合研究、策略与金工和风险管理 5 个团队，分析师 23 名。研究所在研究框架方面已建立起包括宏观、债券、策略、行业、公司等较为完善和科学的多层次研究报告框架。目前的主要研究服务有：策略报告发布会、晨会电话会议、专题视频会议、分支机构路演、基金公司路演、联合调研和定制服务。

近年来，公司研究所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在行内各项评选中屡次荣获殊荣。2011 年度上海朝阳永续评比中获“（第二届）中国证券行业“最佳伯乐奖”、“行业研究团体奖”；在由金融时报 FinancialTimes 和 StarMine 共同主办的路透 FTStarMine2012 年度全球卖方分析师评选的“亚洲地区”奖项中，研究所荣登 FTStarMine2012 年度全球卖方分析师“亚洲地区”最高效研究团队排行榜，名列亚洲第二名；在 2012 年汤森路透 StarMine 全球卖方分析师“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评选中，研究所四位分析师获得其中六个奖项；连续获得第九届、第十届新财富评选的“2012 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在金融界网站举办的“2013 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中，公司荣获“2013 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项”第一名；2014 年汤森路透 StarMine 全球卖方分析师“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评选中，研究所分析师获得其中四个奖项；2015 年 Wind 资讯最受欢迎路演机构，2015 年度“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休闲服务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传媒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佳研究合作机构奖第一名，SAC2015 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报告奖，2015 年“行业分析师擂台”冠军，2015 年 FTStarMine 全球卖方分析师“亚太地区奖项”传媒行业最佳选股能力第二名；汤森路透 2016 年度全球卖方分析师评选“亚太地区”奖项，金融界“问计 A 股振兴之路”征文优秀作品奖，“慧眼识券商”2016 最佳分析师榜单一季度冠军；2016 年度“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休闲服务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一名。2017 年汤森路透全球卖方分析师“大陆香港地区”奖项评选中，获得公用事业行业“最佳盈利预测能力”第三名。“今日投资”主办的 2017 年度“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中，上海证券研究所有五位分析师获奖：机械设备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医药生物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传媒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二名；公用事业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三名。“2018 同花顺 iFinD 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医药生物行业、通讯行业的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三名。“今日投资”主办的 2018 年度“天

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中，机械设备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医药生物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传媒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二名；公用事业行业盈利预测最准确分析师第三名。2018年度东方财富·中国最佳分析师指数排名，在百强分析师榜单中，医药组分析师和机械分析师分别获得第79名、第92名的优异成绩；在行业三甲分析师榜单中，传媒组分析师荣获2018年度传媒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2018年度“金测奖”最佳预测榜单，文化传媒组分析师获行业第一，机械设备组分析师获行业第五。2019年金融界网站主办的“第七届金融界慧眼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中，研究所分析师获得电子行业第一名，获得公用事业行业第三名。2020年宏观研究获得获“远见杯”中国经济季度预测第二名。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明显的区域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上海已经初步建成由证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构成的比较健全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成为中国最大的证券、保险、期货、外汇和黄金交易市场。在上海启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大环境下，公司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有效的公司治理和丰富透明的管理团队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层均长期从事证券行业相关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实施、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团队的情况均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开，所有人的工作业绩和诚信情况将直接接受市场的检验。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强调以长期盈利为目标，注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诚信、专业”的核心价值理念指导公司的业务经营，以诚信经营为根本，以专业服务为中心；规范运作、稳健务实，在市场上树立了良

好的企业形象。

多年来，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原则，不以谋求高风险状态下的短期高额利润为目标。在此原则下，公司凭借卓有成效的集约化管理，打造了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够使公司降低资本市场低迷和大幅波动时的系统性风险影响，而且能够使公司抓住机遇，分享市场繁荣时的各种盈利机会，实现快速增长。

4、强大的股东背景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9%）。

本公司是百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百联集团是中国上海市属大型国有重点企业，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友谊团、集团、物资集团合并重组的大型国有商贸流通产业集团，挂牌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百联集团注册资本 10 亿元，总资产 1,617.12 亿元。主要业务涵盖主题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汽车、化轻、机电、木材、燃料等大宗物资贸易，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电子信息等领域。本次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控股上海证券是对集团旗下金融板块的一个补充。目前百联集团控股百联股份（A、B 股）、联华超市（H 股）、上海物贸（A、B 股）、第一医药（A 股）4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要股东及其所投资企业均为行业内影响巨大的标杆企业，本公司将依托该优势，凭借与上海市政府的良好关系，以“上海力量”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金融类服务。

5、网点和营销渠道优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下设 4 家分公司、76 家证券营业部和 1 家事业部，已形成以上海为中心，北京、深圳、重庆、温州、南京、杭州等发达城市为主体的经营网络。公司健全而高效的营销渠道有利于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因此，营业网点优势使公司具有强大的渠道和客户优势，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6、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一贯秉持“诚信、专业”的核心价值观，以诚信经营为根本，以专业服务

为中心；规范运作、稳健务实、开拓进取、和谐创新。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营业部的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级风险控制体系，对各项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并实时进行净资本监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规开展的同时，公司净资本各项指标仍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从而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 2019 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10672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110672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的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25,438,400.6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860,319.15
其中：短期租赁	409,584.24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7,439,434.28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11,300.63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17,578,081.49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6%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72,421,913.9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变动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52,405,404.82	152,405,40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76,872.90	6,448,262.24	106,925,135.14
其他资产	134,195,636.49	-4,429,063.20	129,766,573.29
负债			
应付款项	1,937,814,491.14	1,440,338.02	1,939,254,829.16

租赁负债	-	172,421,913.99	172,421,913.99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96,203,523.69	-1,934,478.67	794,269,045.02
一般风险准备	1,587,336,028.89	-3,868,957.34	1,583,467,071.55
未分配利润	3,049,449,647.30	-13,634,212.14	3,035,815,435.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50,357,107.37	150,357,1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42,649.43	6,448,262.24	106,790,911.67
其他资产	131,367,313.62	-4,063,085.91	127,304,227.71
负债			
应付款项	71,654,154.25	1,440,338.02	73,094,492.27
租赁负债	-	170,646,732.41	170,646,732.41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96,203,523.69	-1,934,478.67	794,269,045.02
一般风险准备	1,587,336,028.89	-3,868,957.34	1,583,467,071.55
未分配利润	3,075,517,086.81	-13,541,350.72	3,061,975,736.0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变动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023,808.32	-	146,023,808.32
其他资产	46,247,745.01	48,452,449.40	-2,204,704.39
负债			
应付款项	3,222,773,859.98	3,219,764,153.67	3,009,706.31
租赁负债	164,577,098.35	-	164,577,098.35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824,162,761.86	826,516,494.75	-2,353,732.89
一般风险准备	1,646,529,880.80	1,651,237,346.58	-4,707,465.78
未分配利润	160,294,723.13	177,001,225.19	-16,706,502.06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529,955,001.56	1,537,700,467.92	-7,745,466.36
利息净收入	355,211,301.99	362,956,768.35	-7,745,466.36
营业支出	1,160,374,857.62	1,162,346,920.54	-1,972,062.92
业务及管理费	1,034,236,737.35	1,036,208,800.27	-1,972,062.92
所得税费用	77,346,879.30	78,790,230.16	-1,443,350.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247,875.84	-	144,247,875.84
其他资产	43,101,363.43	45,046,571.90	-1,945,208.47
负债			
应付款项	203,370,730.92	200,443,680.43	2,927,050.49
租赁负债	162,912,945.83	-	162,912,945.8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824,162,761.86	826,516,494.75	-2,353,732.89
一般风险准备	1,646,529,880.80	1,651,237,346.58	-4,707,465.78
未分配利润	185,956,378.43	202,432,508.70	-16,476,130.27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335,392,563.00	1,343,027,358.92	-7,634,795.92
利息净收入	360,768,663.14	368,403,459.06	-7,634,795.92
营业支出	968,374,242.84	970,418,982.47	-2,044,739.63
业务及管理费	887,410,110.25	889,454,849.88	-2,044,739.63
所得税费用	75,834,444.41	77,231,958.48	-1,397,514.07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币10亿元	100%	100%
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100%	1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设立

2021年3月26日，海证期货投资设立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海证期货持股100%。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MA1G5XY82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05A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销，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电气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合成材料，人造板，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塑料制品，纸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畜牧渔业饲料，牲畜，谷物，棉、麻，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情况如下:

安永华明已连续七年担任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发行人年度审计相关工作。2020年12月, 中国证监会核准百联集团为发行人增资后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2021年2月, 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工作, 百联集团成为控股股东。为配合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年报审计工作, 发行人决定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73,759.27	1,254,800.71	1,046,915.26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1,614,798.71	1,170,817.49	963,035.78
结算备付金	267,967.95	218,466.41	230,053.49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71,093.71	173,146.39	186,445.85
融出资金	904,865.31	762,036.35	515,459.80
衍生金融资产	4.0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677.48	74,779.15	93,294.31
应收款项	53,145.84	110,196.88	21,709.62
存出保证金	433,405.15	267,776.59	110,112.60
金融投资:	3,386,337.88	1,676,648.44	1,270,299.80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255.90	524,700.66	595,804.75
其他债权投资	2,441,584.92	1,093,820.59	642,28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97.06	58,127.20	32,212.02
固定资产	26,261.83	25,102.19	25,537.91
在建工程	784.20	3,801.93	4,790.68
使用权资产	15,867.31	35,879.19	14,602.38
无形资产	4,261.66	3,750.76	3,667.70
商誉	1,471.61	1,471.61	1,4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6.39	17,516.95	10,978.93
其他资产	17,383.17	8,215.21	4,624.77
资产总计	6,980,289.14	4,460,442.35	3,353,518.8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936.50	310,762.48	213,142.16
拆入资金	20,005.6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12.84	2,336.7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002.25	970,051.95	482,759.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7,977.73	1,014,811.61	936,267.85
应付职工薪酬	47,146.17	35,038.07	26,809.74
应交税费	9,516.96	9,299.50	5,965.91
应付款项	1,036,787.11	690,464.19	322,277.39
应付债券	264,152.35	263,985.56	205,853.71
长期借款	-	304,437.37	304,425.25
租赁负债	17,448.11	38,615.29	16,45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	297.31	107.80
合同负债	142.22	-	-
其他负债	3,624.89	70,182.17	113,314.26
负债合计	5,287,461.40	3,710,282.24	2,627,380.8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532,653.20	261,000.00	26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永续债	-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777,664.24	2,515.44	2,515.44
其他综合收益	15,653.50	-14,165.81	-476.18
盈余公积	94,075.68	86,975.56	82,416.28
一般风险准备	189,259.89	174,555.45	164,652.99
未分配利润	83,521.23	39,279.48	16,02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2,827.73	750,160.12	726,13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27.73	750,160.12	726,13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0,289.14	4,460,442.35	3,353,518.8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005.38	171,297.48	152,995.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976.96	79,113.06	61,383.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406.27	71,942.85	52,305.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76.82	4,662.27	5,719.0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91.51	3,071.72	3,953.91
利息净收入	86,891.95	45,928.20	35,521.13
其中：利息收入	163,332.77	111,007.87	86,650.73
利息支出	76,440.82	65,079.67	51,129.60
投资收益	43,056.19	36,773.29	26,25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87.87	6,243.10	25,585.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	-91.69	-256.72	66.13
资产处置损益	2,788.01	52.04	-
其他收益	2,037.90	2,019.58	2,281.50
其他业务收入	2,133.92	1,424.92	1,899.62
二、营业支出	130,149.01	111,309.94	116,037.49
税金及附加	1,945.02	1,384.29	1,186.54
业务及管理费	133,122.40	101,222.03	103,423.67
信用减值损失	-4,942.26	8,703.62	11,427.28
其他业务成本	23.8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56.37	59,987.54	36,958.01
加：营业外收入	28.50	53.38	1,350.37
减：营业外支出	134.59	172.05	36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50.28	59,868.87	37,941.49
减：所得税费用	21,139.71	13,277.70	7,73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10.57	46,591.18	30,2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10.57	46,591.18	30,20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455.05	-14,369.06	-45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65.62	32,222.12	29,75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65.62	32,222.12	29,75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8,034.54	110,292.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182.50	197,749.28	162,666.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51,494.97	502,840.00	296,083.3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902.27	75,857.02	291,68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69.05	377,815.28	138,3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548.80	1,262,296.12	999,073.9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066.17	247,210.66	101,027.2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70,000.7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486.04	55,031.40	32,99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86.42	53,705.92	50,62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2.45	22,866.27	7,00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63.03	290,492.35	67,2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84.81	669,306.61	263,8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63.99	592,989.51	735,223.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943.35	391,437.39	410,74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38.75	34,832.54	18,69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7	41.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082.10	426,279.60	429,47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2,013.20	1,019,843.13	765,13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4.36	6,404.74	6,694.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787.56	1,026,247.88	771,825.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705.46	-599,968.27	-342,34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802.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3,000.00	1,130,699.00	244,6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6.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02.00	1,132,755.18	544,6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960.00	975,034.00	372,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8.73	43,330.38	341,304.37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92.77	49,150.20	8,2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001.50	1,067,514.58	721,864.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00.50	65,240.59	-177,2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69	-256.72	6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19,667.34	58,005.11	215,707.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941.31	1,141,936.20	926,228.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608.65	1,199,941.31	1,141,936.2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67,123.87	927,090.07	843,386.0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01,149.51	892,294.35	795,027.12
结算备付金	233,350.54	167,832.26	196,733.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476.30	122,792.00	153,667.12
融出资金	904,865.31	762,036.35	515,459.80
衍生金融资产	4.09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677.48	72,778.47	93,294.31
应收款项	49,963.58	108,292.49	19,020.35
存出保证金	52,782.78	10,470.37	9,135.82
金融投资	3,372,141.98	1,601,441.83	1,141,745.1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060.00	449,494.05	467,250.13
其他债权投资	2,441,584.92	1,093,820.59	642,28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97.06	58,127.20	32,212.02
长期股权投资	102,686.10	58,686.10	58,686.10
固定资产	24,881.73	23,568.89	23,836.34
在建工程	487.55	3,426.35	4,310.86
使用权资产	15,486.23	35,493.98	14,424.79
无形资产	3,224.28	2,782.91	2,7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8.25	17,516.95	10,981.63
其他资产	13,314.88	7,676.18	4,310.14
资产总计	6,033,958.65	3,799,093.22	2,938,034.2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936.50	310,762.48	213,142.16
拆入资金	20,005.6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002.25	969,951.94	481,989.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1,866.59	1,012,431.71	936,270.55
应付职工薪酬	39,574.54	31,718.96	26,276.26
应交税费	7,854.20	9,181.72	5,895.03
应付款项	134,811.04	107,107.72	20,337.07
应付债券	264,152.35	263,985.56	205,853.71
长期借款	-	304,437.37	304,425.25
租赁负债	17,078.94	38,261.65	16,291.29
其他负债	118.38	118.38	121.39
负债合计	4,343,400.40	3,047,957.48	2,210,60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2,653.20	261,000.00	26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永续债	-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776,392.58	1,243.78	1,243.78
其他综合收益	15,653.50	-14,165.81	-476.18
盈余公积	94,075.68	86,975.56	82,416.28
一般风险准备	188,996.03	174,555.45	164,652.99
未分配利润	82,787.26	41,526.75	18,59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558.25	751,135.74	727,43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3,958.65	3,799,093.22	2,938,034.29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122.64	150,892.63	133,53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409.39	68,844.86	54,058.1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34.00	61,102.98	44,137.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76.82	4,662.27	5,719.0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96.96	3,643.38	4,796.00
利息净收入	74,213.89	42,687.42	36,076.87
其中：利息收入	145,878.83	102,756.40	80,977.93
利息支出	71,664.94	60,068.98	44,901.07
投资收益	42,989.54	27,332.85	18,35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1.79	9,265.97	20,869.03
汇兑收益	-91.69	-256.72	66.13
其他收益	1,996.21	1,662.01	2,255.72
资产处置损益	2,788.01	52.04	-
其他业务收入	1,929.09	1,304.19	1,855.89
二、营业支出	105,854.03	91,532.65	96,837.42
税金及附加	1,835.75	1,331.27	1,152.78
业务及管理费	104,087.16	81,887.50	88,741.01
信用减值损失	-68.88	8,313.89	6,943.63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68.62	59,359.98	36,701.83
加：营业外收入	28.14	53.38	1,350.37
减：营业外支出	54.64	55.08	31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42.12	59,358.28	37,740.38
减：所得税费用	19,876.65	13,085.99	7,58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65.47	46,272.28	30,15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455.05	-14,369.06	-45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820.52	31,903.23	29,705.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3,680.87	136,455.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055.34	177,965.92	146,104.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9,594.97	505,510.00	298,308.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171.03	73,474.41	292,20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86.14	95,285.03	26,6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507.48	905,916.22	899,733.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066.17	247,210.66	101,027.2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426,970.91	-	-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090.85	50,032.55	26,7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60.33	48,272.24	44,95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1.61	22,176.55	6,28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45.76	123,881.34	18,1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15.62	491,573.34	202,18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91.86	414,342.89	697,5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549.79	262,622.78	395,62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38.75	29,531.51	16,65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10	3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688.54	292,163.38	412,3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013.20	752,171.91	658,70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7.73	5,563.90	5,70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710.94	757,735.80	664,402.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022.39	-465,572.42	-252,0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802.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3,000.00	1,130,699.00	244,6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02.00	1,130,699.00	544,6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960.00	975,034.00	372,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8.73	43,330.38	341,287.71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9.90	5,316.95	5,04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08.63	1,023,681.33	718,670.6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93.37	107,017.67	-174,0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69	-256.72	6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71.14	55,531.41	271,486.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407.71	1,032,876.29	761,389.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578.85	1,088,407.71	1,032,876.2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698.03	446.04	335.35
总负债（亿元）	528.75	371.03	262.74

全部债务（亿元）	291.48	185.16	120.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9.28	75.02	72.6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80	17.13	15.30
利润总额（亿元）	9.78	5.99	3.79
净利润（亿元）	7.66	4.66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52	4.47	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66	4.66	3.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27	59.30	73.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9.47	-60.00	-34.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18	6.52	-17.72
流动比率	0.73	0.96	2.24
速动比率	0.73	0.96	2.24
资产负债率（%）	70.52	78.23	69.96
债务资本比率（%）	63.26	71.17	62.42
营业毛利率（%）	42.92	35.02	24.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7	1.1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6.31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6.05	3.03
EBITDA（亿元）	18.21	13.26	9.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2.38	2.04	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2.60	6.90
存货周转率（%）	-	-	-

注：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速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73,759.27	25.41	1,254,800.71	28.13	1,046,915.26	31.22
其中:客户存款	1,614,798.71	23.13	1,170,817.49	26.25	963,035.78	28.72
结算备付金	267,967.95	3.84	218,466.41	4.90	230,053.49	6.8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1,093.71	2.45	173,146.39	3.88	186,445.85	5.56
融出资金	904,865.31	12.96	762,036.35	17.08	515,459.80	15.37
衍生金融资产	4.09	0.0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677.48	1.20	74,779.15	1.68	93,294.31	2.78
应收款项	53,145.84	0.76	110,196.88	2.47	21,709.62	0.65
存出保证金	433,405.15	6.21	267,776.59	6.00	110,112.60	3.28
金融投资:	3,386,337.88	48.51	1,676,648.44	37.59	1,270,299.80	37.8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255.90	13.05	524,700.66	11.76	595,804.75	17.77
其他债权投资	2,441,584.92	34.98	1,093,820.59	24.52	642,283.02	1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97.06	0.48	58,127.20	1.30	32,212.02	0.96
固定资产	26,261.83	0.38	25,102.19	0.56	25,537.91	0.76
在建工程	784.2	0.01	3,801.93	0.09	4,790.68	0.14

使用权资产	15,867.31	0.23	35,879.19	0.80	14,602.38	0.44
无形资产	4,261.66	0.06	3,750.76	0.08	3,667.70	0.11
商誉	1,471.61	0.02	1,471.61	0.03	1,471.6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6.39	0.16	17,516.95	0.39	10,978.93	0.33
其他资产	17,383.17	0.25	8,215.21	0.18	4,624.77	0.14
资产总计	6,980,289.14	100.00	4,460,442.35	100.00	3,353,518.86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自有资产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其中货币资金及金融投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1.22%、28.13%和 25.41%，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37.59%和 48.51%。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6,915.26 万元、1,254,800.71 万元和 1,773,759.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2%、28.13%和 25.41%。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5.66%，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客户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1.08%所致。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87%，主要系 2020 年末客户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8%。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1.36%，主要系 2021 年末客户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9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71	0.75	0.98
银行存款	1,769,017.85	1,248,509.83	1,043,733.40
其中：客户存款	1,614,798.71	1,170,817.49	963,035.78

公司存款	154,219.14	77,692.34	80,697.62
其他货币资金	4,740.71	6,290.13	3,180.88
合计	1,773,759.27	1,254,800.71	1,046,915.26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30,053.49 万元、218,466.41 万元和 267,967.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6%、4.90%和 3.84%。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公司结算备付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92%，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存入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40.31%所致。公司结算备付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04%，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存入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7.13%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66%，主要系子公司海证期货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结算备付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客户普通备付金	171,093.71	173,146.39	186,445.85
其中：人民币	164,454.14	168,262.41	180,960.84
美元	6,422.53	4,651.71	5,053.98
港币	217.04	232.27	431.03
公司自有备付金	49,479.87	15,709.62	20,983.18
公司信用备付金	47,394.36	29,610.39	22,624.45
合计	267,967.95	218,466.41	230,053.49

(3) 融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515,459.80 万元、762,036.35 万元和 904,865.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7%、17.08%和 12.96%。公司融出资金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构成，2019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966.65 万元，增幅为 25.27%，2020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6,576.55 万元，增幅为 47.84%，2021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2,828.96 万元，增幅为 18.74%，主要系 2019 年、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融资

融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融出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个人-账面原值	836,623.02	726,940.36	507,614.12
机构-账面原值	70,355.98	36,941.07	9,188.38
减去：减值准备	-2,113.68	-1,845.07	-1,342.71
合计	904,865.31	762,036.35	515,459.8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3,294.31 万元、74,779.15 万元和 83,677.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1.68%和 1.20%。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1.44%，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以及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分别较 2018 年末下降 45.70%和 93.06%所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85%，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以及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分别较 2019 年末下降 27.19%、下降 95.53%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0%，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以及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回升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按标的物类别列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86,330.94	10,910.68	5,580.00
股票	26,287.56	95,874.86	114,372.80
减值准备	-28,941.02	-32,006.39	-26,658.49
合计	83,677.48	74,779.15	93,294.31

（5）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10,112.60 万元、267,776.59 万元和 433,40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6.00%和 6.21%。存出保证金主要由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构成。公司存出保证金 2019 年

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8.02%，主要系 2019 年末子公司海证期货期货保证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77.05%所致。公司存出保证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18%，主要系 2020 年末子公司海证期货期货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28%所致。公司存出保证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1.85%，主要系 2021 年末子公司海证期货期货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2%所致。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5,804.75 万元、524,700.66 万元和 911,255.9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7%、11.76%和 13.05%，是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2.13%。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债券和券商资管产品投资规模较 2019 年末减少所致。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3.67%，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增加了交易性基金投资规模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158,607.43	3820.59	180,103.63	-3,523.79	251,734.76	6,613.62
基金	444,899.69	2898.45	85,689.29	1,060.39	70,784.26	359.31
券商资管产品	130,924.29	10371.6	72,659.16	18,240.23	106,833.97	7,941.19
银行理财产品	1,163.90	-	-	-	10,000.00	182.19
股票/股权	142,767.78	9065.3	150,402.74	18,450.19	124,603.37	15,252.08
其他投资	6,700.00	36.87	1,500.00	118.80	1,500.00	-
合计	885,063.10	26192.8	490,354.82	34,345.83	565,456.35	30,348.40

(7)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42,283.02 万元、1,093,820.59 万元和 2,441,584.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5%、24.52%和 34.98%；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69.3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70.30%，主要系 2020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中新增国债、金融债，同时企业债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39.56%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22%，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各种债券账面价值均有较大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617,600.55	12,638.65	5,652.35	635,891.55	-1,642.62
其他	6,000.00	229.81	161.67	6,391.48	-16.50
合计	623,600.55	12,868.45	5,814.02	642,283.02	-1,659.1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7,939.20	77.42	-38.74	7,977.88	-
金融债	143,589.84	3,261.52	-2,146.52	144,704.85	-1.47
企业债	874,747.84	17,057.42	-4,342.73	887,462.54	-7,972.72
其他	52,701.95	1,008.22	-34.85	53,675.32	-423.40
合计	1,078,978.83	21,404.58	-6,562.83	1,093,820.59	-8,397.5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67,403.84	1,365.13	2,228.10	270,997.07	-
金融债	434,028.87	9,587.69	6,236.42	449,852.99	-2.17
企业债	1,047,474.45	20,010.93	12,588.09	1,080,073.47	-8,648.15
中期票据	408,170.71	6,818.47	3,403.83	418,393.01	-1,045.08
其他	218,615.70	2,217.20	1,435.49	222,268.38	-1,430.07

合计	2,375,693.58	39,999.41	25,891.93	2,441,584.92	-11,125.48
----	--------------	-----------	-----------	--------------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936.50	12.05	310,762.48	8.38	213,142.16	8.11
拆入资金	20,005.62	0.3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12.84	0.05	2,336.74	0.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002.25	38.03	970,051.95	26.14	482,759.09	18.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7,977.73	23.41	1,014,811.61	27.35	936,267.85	35.64
应付职工薪酬	47,146.17	0.89	35,038.07	0.94	26,809.74	1.02
应交税费	9,516.96	0.18	9,299.50	0.25	5,965.91	0.23
应付款项	1,036,787.11	19.61	690,464.19	18.61	322,277.39	12.27
应付债券	264,152.35	5.00	263,985.56	7.11	205,853.71	7.83
长期借款	-	-	304,437.37	8.21	304,425.25	11.59
租赁负债	17,448.11	0.33	38,615.29	1.04	16,457.71	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	0.00	297.31	0.01	107.80	0.00
合同负债	142.22	0.00	-	-	-	-
其他负债	3,624.89	0.07	70,182.17	1.89	113,314.26	4.31
负债合计	5,287,461.40	100.00	3,710,282.24	100.00	2,627,380.86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81%、95.80%和 98.10%。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213,142.16 万元、310,762.48 万元和 636,936.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1%、8.38%和 12.05%。应付短期融资款由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构成。公司 2019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

末增加 319.6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8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发行收益凭证规模较 2019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22%，主要系公司发行 3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所致。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82,759.09 万元、970,051.95 万元和 2,011,002.2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37%、26.14%和 38.03%。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回购融资情况。公司 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0.82%，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51.25%以及 2019 年末公司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较 2018 年末增加 10 亿元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94%，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31%，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及收益权转让业务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1,760,704.33	829,862.20	382,660.34
	信用资产收益权	250,297.92	140,189.75	100,098.75
	合计	2,011,002.25	970,051.95	482,759.09
按业务类别列示	质押式报价回购	13,585.49	12,068.50	6,296.60
	收益权转让	250,297.92	140,189.75	100,098.75
	买断式回购	9,872.10	-	-
	其他质押式回购	1,737,246.74	817,793.70	376,363.74
	合计	2,011,002.25	970,051.95	482,759.09
按担保物列示	债券	1,870,484.16	928,817.68	448,027.52
	信用资产收益权	267,888.72	147,750.50	110,529.42
	合计	2,138,372.88	1,076,568.19	558,556.93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36,267.85 万元、1,014,811.61 万元和 1,237,977.7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64%、27.35%和 23.41%。公司 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5.78%，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客户交易保证金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所致。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39%，主要系公司客户交易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9%，主要系公司客户交易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此类负债属于代理性质，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809.74 万元、35,038.07 万元和 47,146.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0.94%和 0.89%。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196.1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计提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8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30.69%，主要系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动态计提职工薪酬，2020 年职工薪酬计提金额较 2019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34.56%，主要系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动态计提职工薪酬，2021 年职工薪酬计提金额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965.91 万元、9,299.50 万元和 9,516.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25%和 0.18%。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种构成。公司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84.57%，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55.8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较 2019 年末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2.3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6）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322,277.39 万元、690,464.19 万元和 1,036,787.1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27%、18.61%和 19.61%。公司 2019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6.31%，主要系 2019 年末子公司海证期货应付客户期货业务货币保证金较 2018 年末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14.25%，主要系子公司海证期货应付客户期货业务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50.16%，主要系子公司海证期货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05,853.71 万元、263,985.56 万元和 264,152.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83%、7.11%和 5.00%。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发行的次级债及收益凭证构成。公司 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8.5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在以前年度发行的 20 亿元次级债以及 9 亿元收益凭证到期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8.24%，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有 20 亿元次级债到期并新发行 26 亿元次级债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62 亿元、204.93 亿元及 293.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52%、55.23%及 55.5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9	21.70
拆入资金	2.00	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7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0	68.52
应付债券	26.42	9.00
合计	293.48	100.00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以应付短期融资款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主，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67.06 亿元，1 至 2 年（含 2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6.42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均为信用融资，无担保债务。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9	21.70	-	-	-	-	63.69	21.70
拆入资金	2.00	0.68	-	-	-	-	2.00	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7	0.09	-	-	-	-	0.27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0	68.52	-	-	-	-	201.10	68.52
应付债券	-	-	26.42	9.00	-	-	26.42	9.00
合计	267.06	91.00%	26.42	9.00%	-	-	293.48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548.80	1,262,296.12	999,07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84.81	669,306.61	263,8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63.99	592,989.51	735,22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082.10	426,279.60	429,47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787.56	1,026,247.88	771,8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705.46	-599,968.27	-342,34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02.00	1,132,755.18	544,6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001.50	1,067,514.58	721,864.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00.50	65,240.59	-177,23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67.34	58,005.11	215,707.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608.65	1,199,941.31	1,141,936.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存款、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223.43 万元、592,989.51 万元和 1,052,663.9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61.4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18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42,233.9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较 2019 年度减少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59,674.48 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346.70 万元、-599,968.27 万元和-1,494,705.46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43,559.4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257,621.5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投资其他债权规模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894,737.19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35.35 万元、65,240.59 万元和 761,800.5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92,07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产生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公司债及部分次级债券产生现金流出所致。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42,475.9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96,559.91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70.52	78.23	69.96
流动比率 (倍)	0.73	0.96	2.24
速动比率 (倍)	0.73	0.96	2.2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6%、78.23%和 70.52%。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实收资本以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8,005.38	171,297.48	152,995.50
营业支出	130,149.01	111,309.94	116,037.49
利润总额	97,750.28	59,868.87	37,941.49
净利润	76,610.57	46,591.18	30,206.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95.50 万元、171,297.48 万元和 228,005.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06.80 万元、46,591.18 万元和 76,610.57 万元。

1、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976.96	42.97	79,113.06	46.18	61,383.48	40.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406.27	36.14	71,942.85	42.00	52,305.19	34.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76.82	4.64	4,662.27	2.72	5,719.05	3.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91.51	2.01	3,071.72	1.79	3,953.91	2.58
利息净收入	86,891.95	38.11	45,928.20	26.81	35,521.13	2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56.19	18.88	36,773.29	21.47	26,257.75	1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7.87	-2.98	6,243.10	3.64	25,585.90	16.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9	-0.04	-256.72	-0.15	66.13	0.04
资产处置损益	2,788.01	1.22	52.04	0.03	-	-
其他收益	2,037.90	0.89	2,019.58	1.18	2,281.50	1.49
其他业务收入	2,133.92	0.94	1,424.92	0.83	1,899.62	1.24
合计	228,005.38	100.00	171,297.48	100.00	152,995.5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占总收入 40.12%、23.22%、17.16%和 16.72%。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占总收入 46.18%、26.81%、21.47%和 3.64%。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占总收入 42.97%、38.11%、18.88%和-2.98%。

公司 2019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4.8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8.88%，主要系 2020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较 2019 年度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相应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3.84%，主要系 2021 年公

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利息净收入也是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8.9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以及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减少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9.3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9.19%，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1,224.6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权投资收益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40.05%，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17.09%，主要系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较 2020 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244.7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下降 75.6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208.7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2、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营业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
税金及附加	1,945.02	1.49	1,384.29	1.24	1,186.54	1.02
业务及管理费	133,122.40	102.28	101,222.03	90.94	103,423.67	89.13
信用减值损失	-4,942.26	-3.80	8,703.62	7.82	11,427.28	9.85
其他业务成本	23.85	0.02	-	-	-	-
合计	130,149.01	100.00	111,309.94	100.00	116,037.49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3,423.67 万元、101,222.03 万元和 133,122.40 万元，在营业支出中的占比分别

为 89.13%、90.94%和 102.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116,037.49 万元、111,309.94 万元和 130,149.0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36.67%，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8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支出较 2019 年度下降 4.07%，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减少所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6.92%，主要系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0 年同期增加所致。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206.80 万元、46,591.18 万元和 76,610.5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329.81%，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较好，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4.24%，主要系证券市场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64.43%，主要系证券市场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除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主要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百联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4.5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2.9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0.88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0.05
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41.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研究服务收入	18.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使用费收入	24.76
合计		223.57

(2)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0.5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4.9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97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48.6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68.53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58.58
合计		1,155.81

(3) 其他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上海百联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256.82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支出	2.45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维修服务费	0.28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考察费	1.01
合计		260.56

(4) 收到出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21 年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	1,026,276.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内容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9.63

(6)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273.47
其他应收款	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	1.00

(7)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期货交易费用	海证期货	1.58
国债冲抵保证金	海证期货	3,940.40
租金	海证期货	112.60
结算备付金	海证期货	1,379.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海证期货	0.09
预收款项	海证期货	20.33
增资	海证期货	4,4000.0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郭鸿宝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郭鸿宝业务违约	法院已受理	3.5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已受理，案号为 (2021) 沪收 3 号	否	
合计				3.50	-	-	

1、与郭鸿宝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公司与郭鸿宝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3.50亿元。因郭鸿宝业务违约，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鸿宝偿付回购交易金额、支付违约金及延期利息、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2018年8月，法院开庭审理，开庭争议焦点：违约金及延期利息是否过高。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主张的待购回交易金额（356,002,876.73元）、延期利息、违约金、保险费、律师费等绝大部分诉讼请求。

郭鸿宝不服提起上诉。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郭鸿宝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沪收3号。

上述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该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3.10	司法冻结客户资金存款以及大集合风险准备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66.67	债券质押、股票与公募基金已融出、部分股票存在限售期与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券商资管产品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769,721.44	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16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
合计	1,947,927.37	-

公司货币资金中有1,533.10万元权利受限，主要系司法冻结客户资金存款以及大集合风险准备金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有176,466.67万元权利受限，系债券

质押、股票与公募基金已融出、部分股票存在限售期与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券商资管产品所致。其他债权投资中有 1,769,721.44 万元权利受限，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有 206.16 万元权利受限，系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发展不均衡，部分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行业务以债券承销业务为主，尚未获得IPO等承销资质，资管业务管理规模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低，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司部分业务信用风险需持续关注。近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和自营债券投资业务有部分违约事件发生，存在一定规模违约资产，未来需持续关注该等业务的减值损失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本次评级为报告期内第二次进行信用评级。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
2022-01-13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8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

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89.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1.1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¹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 5 只证券公司债，累计发行规模 92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沪券 C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13	2023-08-17	3	26.00	4.55	26.00

¹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等债务违约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1 沪券 D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13	2022-08-17	1	26.00	2.90	26.00
3	21 沪券 D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6	2022-09-23	1	10.00	3.00	10.00
	合计					62.00		62.00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完成信息的采集、生成、复核等工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拟报送的信息材料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外部规定的格式、类别及规范要求进行加工整理和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其他部门就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3、信息经检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报送。

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为各环节信息合规、高效、准确流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有关规定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事项须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报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报送、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报送、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应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报送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报送和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在信息报送和披露前，公司相关部门、主办部门及内部知情人员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泄露。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报送与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牵头负责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维护，组织做好该系统信息报送及接收工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报告董事会，统一办理公司年报、综合监管报表报送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常规信息披露工作，审核公司组织框架相关信息公示情况，就对口报送或披露信息的格式、规范和时限要求进行督办等。

公司各部门就信息报送和披露工作制定的实施细则应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上报给公司。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

无偿划转；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__90__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

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

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

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为首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债务融资工具”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

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

(十一)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分配股利；

(二十三) 甲方名称变更；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9 本协议 3.8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0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2 条执行。

3.14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5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

录的副本；

(3) 根据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1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3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5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

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5.乙方的报酬和费用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不含税价格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0.02% 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乙方一并向甲方收取。乙方应在发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受托管理报酬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6.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九) 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

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8.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

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9.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10.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1.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3.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 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 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乙方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四）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3.4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3.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乙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5.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乙方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龚海莺、汪家琪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电话号码：021-53686593、021-53686592

传真号码：021-53686100-7010

邮政编码：200002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凯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电话号码：021-5070117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200120

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凯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电话号码：021-5070117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臻南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号码：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433323

邮政编码：20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魏欢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号码：021-22283613

传真号码：021-22280527

邮政编码：10000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凯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电话号码：021-5070117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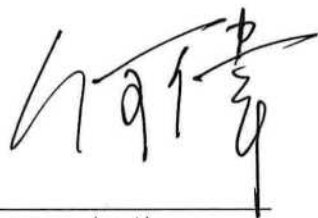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伟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斌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峰

李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肖敬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喻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志刚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吕劲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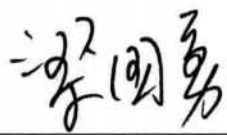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国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佟爱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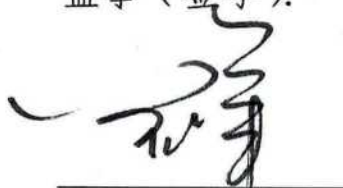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谷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悦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姚兴涛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君年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佳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国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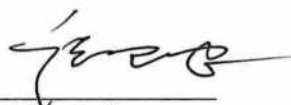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褚卫忠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凯丽

黄凯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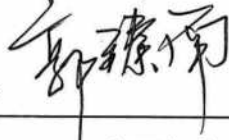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仅用于上海证券公司债用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沈波 郭臻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章）

2022年5月7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10672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110672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申报及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魏欢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7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钱茹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 5月 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龚海莺、汪家琪

电话：021-53686593、021-53686592

传真：021-53686100-7010

网址：<http://www.shzq.com>